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672號

原　　告　之禮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磊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16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